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,436,607.67 元。

一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情况概述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安排，以及公司安全、环保的要求等情况，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现状，公司组织各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、核对。根据鉴定结果，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建筑物进行拆除，予以报废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建造年份 | 名称 | 建筑面积 (平方米) | 固定资产原值 (元) | 已提折旧 (元) | 净值(元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07 | 洛伐他丁车间 | 2,224.76 | 5,639,689.62 | 1,537,151.5 | 4,102,538.12 |
| 2009 | 循环水泵房 | 192.00 | 670,000.00 | 335,930.45 | 334,069.55 |
| 合计 | | 2,416.76 | 6,309,689.62 | 1,873,081.95 | 4,436,607.67 |

二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两项合计产生的报废损失，预计将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4,436,607.67 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,436,607.67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，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根据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、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报废处理。

4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《关于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

●报备文件

- 1、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